

# 东莞市宇兴有限公司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1月4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73号出现车间未落实密闭收集措施，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开启，过胶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门窗对外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开关失灵导致当天未开启。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每天上班前主管检查环保设施的开关是否完好，改装窗户使其不能开启，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东莞市宇兴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杨东

承诺时间：2026年2月10日



